

关于将宁夏源丰煤业有限公司 列入异常名录的决定书

宁夏源丰煤业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我厅在实地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湾岔沟煤矿（采矿许可证号：C6400002011041110111109）存在超层越界采矿行为。依据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将你公司列入异常名录。

依据《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资源专项资金审批、国土资源领域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矿业权申请审批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，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结果作为重要考量因素，对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应依法予以限制，对矿业权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应依法予以禁入”之规定，你公司被列入异常名录后，将受到相关监督和惩戒。依据《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相关问题整改到位，经核查属实后，可移出异常名录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，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2年12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12月6日印发
